

证券代码：872262 证券简称：友联盛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形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志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单磊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

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监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